

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环保和安监局

常滨环安〔2016〕11号

签发人：孙国栋

关于化工园区设置“消防交底箱”的通知

各化工企业：

为有效争取消防救援“黄金时间”，保障救援工作顺利开展，减少企业财产损失，经我局组织消防安全委员会群防联勤专家组研讨并结合区消防大队意见建议，决定在园区内各化工企业推进设置“消防交底箱”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时限要求

2016年7月15日前设置到位。

二、设置地点

企业内所有门卫室均要设置。

三、消防交底箱要求

- 1、外观标志明显，为红色色系；
- 2、具有防水、防潮功能；
- 3、便于携带和使用；
- 4、内含便携式小手电、激光笔、彩色笔等使用工具；
- 5、建议统一采购相同规格交底箱，可参考此链接

<http://item.taobao.com/item.htm?id=534615945065>。

四、消防交底箱内包含材料要求

- 1、箱内材料目录;
- 2、本单位安全入厂须知;
- 3、本单位总平图、区域图 (分别印在正反面, A1 纸塑封)
一式三份;
- 4、本单位消防总平图;
- 5、本单位疏散总平图;
- 6、本单位应急物资储备图表;
- 7、本单位人员联系构架图及联系方式;
- 8、本单位危化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9、本单位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10、本单位涉及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包含化学品的理化参数、燃爆性能、对健康的危害、安全使用贮存、泄漏处置、急救措施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等十六项内容。

请各企业务必高度重视, 对照要求, 及时将“消防交底箱”设置到位、内部资料充实到位, 我局将于 7 月中旬对各企业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滨江经济开发区环保和安监局

2016 年 6 月 29 日